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资（成立参股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提供公司的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国服”）总经理提议：

由中电国服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电国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电”）与自然人梁凯皓、黄超华、宋尤德共同出资设立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国际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珠海中电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梁凯皓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黄超华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宋尤德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24 年 9 月 24 日，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2MAE0D1HT1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2 号楼 100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宋尤德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珠海中电拟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17,091,236.94 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8,413,816.49 元，本次公司拟出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8.15%，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批准，总经理戴松悦先生已批准此次的对外投资。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超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148 号 3105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梁凯皓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39 号 5 栋之一 803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宋尤德

住所：广东省雷州市南兴镇宋村 279 号 101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2 号楼 1001

号办公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寄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中电国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	30%	0
黄超华	货币	200	40%	0
宋尤德	货币	100	20%	0
梁凯皓	货币	50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为各投资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中电及各投资方经充分协商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珠海中电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梁凯皓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黄超华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宋尤德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在正式运营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本公司和各投资方将协助新设立公司管理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各种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去识别、防范、分析、控制和化解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湛江汇盛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